

做司法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参与者践行者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黄 克

“一带一路”再次成为今年全国两会代表委员热议和媒体关注的高频热词。李克强总理在所作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扎实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加快陆上经济走廊和海上合作支点建设,构建沿线大通关合作机制;高质量办好“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同奏合作共赢新乐章。两会提出要有重点地推动对外开放,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新目标,为我区落实“三大定位”、扩大开放合作进一步指明了行动路径。不久前,国务院批复《北部湾城市群发展规划》,凸显广西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重要战略地位和特殊作用,为广西进一步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快赶超发展步伐带来了新机遇。如何抓住机遇,加强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充分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和海洋强国战略成为各级法院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全区法院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好全国两会精神,明确“一带一路”建设新任务、新要求,努力做司法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参与者践行者,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

一、将司法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作为法院的重点工作。我区各级法院要认真传达贯彻全国两会提出的关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精神,按照全国两会几个报告的精神要求,自觉把服务“一带一路”作为当前和今后法院工作的重点。随着我国边境贸易蓬勃发展,涉外民商事纠纷也不断增多。2016年,全国法院审结涉外商事案件6899件、海事案件1.6万件,办理国际司法协助案件2967件;广西法院审结涉外商事、海事案件847件,办理涉外、涉港澳司法协助案件971件。因此,各级法院要积极回应“一带一路”建设中中外市场主体的司法关切和需求,凸显司法服务经济发展、引领市场主体的规范作用,为开放开发营造良好环境。

二、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服务重点项目实施。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这既是“一带一路”建设的基本原则,也是“一带一路”建设的核心要义。法院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中,要深刻领会共商、共建、共享的精神内涵,找准与沿线国家法律领域合作的支点,深化司法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一是强化国际司法协助。按照便捷高效、对等、依法审查等原则,正确适用有关国际公约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依法办理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请求。二是强化交流合作。通过加强与国内、港澳台地区的司法交流,拓宽合作的广度与深度,更好地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共同维护、促进各国和地区长期繁荣稳定。三是开展送法进企业,服务重点项目实施。围绕国际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国际税收、跨境电子商务等领域提供法律服务,妥善审理解决涉园区的土地、劳动争议、买卖等纠纷,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三、坚决依法打击各种破坏“一带一路”建设的犯罪行为。“一带一路”建设离不开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法院作为国家安全稳定放在首位。一是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要牢固树立国家总体安全观,深刻认识恐怖暴力犯罪、民族分裂活动以及宗教极端活动等是影响国家和区域间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对“一带一路”的有序推动构成极大威胁,要深入开展反渗透、反间谍、反分裂、反邪教斗争,有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要配合国家外交战略需要,大力加强涉外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刑事司法协助,打击犯罪行为,维护国家司法主权,树立公正文明国家司法形象,做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二是切实维护边疆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坚持宽严相济打击犯罪,对严重犯罪,依法严厉打击,毫不手软,同时对边民或其他犯罪情节较轻的刑事案件,予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真正做到轻重有别,宽严相济,最大限度促进和谐。三是严厉打击走私犯罪,营造公平公正的投资环境。广西有8个县(市)与越南接壤,陆地边界线长广西段为696.125公里,北部湾海岸线中国方面长695公里,走私问题突出,严重影响正常的社会秩序和公平的市场秩序。必须严厉依法打击,并加强部门联动,深入开展调研,建立完善源头打击防范走私的合作机制。

四、制定和完善司法服务“一带一路”的法律政策。司法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除了要创新理念、积极探索、大胆行动外,还要不断加强理论研究,进一步固化、完善司法实践成果,统一法律适用,指导涉外案件审理,彰显中国法院公正高效的司法形象。近年来,广西高院将司法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作为全区法院的重点工作来抓,出台了《关于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为“一带一路”“双核驱动”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北海海事法院出台了《关于为北部湾经济区和西江经济带发展提供海事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钦州市中院制定了《关于为“一带一路”有机衔接重要门户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下一步,要根据新的任务和要求,从制度层面进一步提升,推动形成司法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良好氛围。要适时发布涉外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督促,不断巩固提升涉外案件审判质量。

五、实施司法服务“一带一路”的信息化建设工程。加强司法保障“一带一路”工作,离不开信息化建设。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加强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高‘一带一路’建设司法服务和保障工作的实效和水平。”从广西实际看,一是加大对边境地区法院信

息化建设的支持力度,在政策倾斜、资金安排、人才培养等方面予以边境地区法院大力支持。二是协调不同省(自治区、直辖市)边境法院及政府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建设“一带一路”区域司法保护一体化制度,为有关部门与沿线各国谈判“一带一路”建设的法律规则提供参考。三是统一国家“一带一路”沿线法院的信息化建设,向国际社会提供我国准确、详实的法治信息,展示我国法治建设成就,传播中国法治好声音。四是顺应大数据时代要求,积极运用互联网思维,建立完善国内法与外国法数据库,强化数据管理、维护和更新,不断加强和完善法律数据智能化开发与应用,并为“一带一路”建设的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利的司法服务。

六、建立和沟通跨国司法服务渠道,推动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建设“一带一路”,必须做好互联互通,最大限度达成共识,共同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近年来,在自治区党委领导、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广西高院通过举办或承办中国-东盟大法官论坛、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地方法官研讨会、亚太部分地区法官研讨会、中越部分地方法院法官研讨会等,不断加强司法领域交流,致力于共同打击犯罪、解决纠纷,打造了一系列中国-东盟司法交流合作新品牌,提升了中国与东盟各国之间的司法交流与合作水平,取得很好的国际影响力和良好成效。为进一步发展和提升中国与东盟有关国家之间的司法交流与合作水平,最高人民法院拟于今年6月在南宁举办第二届中国-东盟大法官论坛。广西法院要以此次论坛的举办为契机,深入推进法治建设,不断深化司法改革,加强司法人才培训,积极开展司法交流合作,提高司法能力和服务水平,为中国与东盟各国的交流经贸创造良好的投资法治环境。

七、紧紧依靠各级党委领导和政府支持做好司法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党的领导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最根本的保证。法院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离不开自治区党委对广西定位的准确把握及对广西情况的全面统筹,离不开各级政府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全区法院各级领导要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将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结合起来,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认真抓好全国两会精神的贯彻落实;要建立健全重大涉外案件报告制度,推动司法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实现新进展。

治国理政 新思想新实践



用“绣花”功夫推动精准脱贫

韦壬森

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四川代表团审议时指出,脱贫攻坚全过程都要精准,有的需要下一番“绣花”功夫。总书记以“绣花”为喻,指明了开展脱贫攻坚工作精准发力、聚焦聚力的重要性。

“绣花”二字,意味深长。绣花耗时间,精细耗精力。在保证精力、时间等投入之后,“绣花”还须练就精准功夫,追求节约高效。“绣花”功夫,是一种精细的功夫,是一种务实严谨、极端负责的态度。用“绣花”功夫做好扶贫工作,才能把控细节、打造精品。2017年是脱贫攻坚承上启下、全面突破的关键一年,脱贫难度将越来越大。要把脱贫攻坚作为当前我区最大的政治任务、最大的民生工程、最大的发展机遇,越难就越需要下大力气,像总书记要求的那样“下一番‘绣花’的功夫”,做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让贫困遁形。

下“绣花”功夫,要扭住“精准”不放松。脱贫开发贵在精准,重在精准,成败之举也在精准。“精准”是扶贫工作的“牛鼻

子”,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基本方略。无论是组织好易地扶贫搬迁,确保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还是加大扶贫劳务协作,促进转移就业;无论是落实教育扶贫和健康扶贫政策,阻断贫困“代际传递”,还是加大财政、土地等政策支持力度,加强交通水利金融等具体扶贫行动,都要把“精准”的要求贯穿到扶贫脱贫全过程、各环节,咬定青山不放松,不摘帽不松劲,让更多农村惠民政策落地生效,真正拔掉“穷根”,为摆脱贫困、迈向小康注入源源动力。

“欲致其高,必丰其基”。下“绣花”功夫,要抓住基层基础不放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是我们党立下的军令状。要选派好驻村干部,保持基层扶贫干部相对稳定,保持工作连续性和有效性。现在所有扶贫地区的领导干部都要坚守岗位,要保证人员的稳定。”对此,我们既要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选好配强村两委班子,关心农村干部,

充实一线扶贫工作队伍,又要培养农村致富带头人,促进乡村本土人才回流,打造一支“不走的脱贫工作队”。同时,要更加注重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引导贫困群众树立主体意识,发扬自力更生精神,激发改变贫困面貌的干劲和决心,靠自己的努力改变命运。

下“绣花”功夫,要强化作风保障不放松。俗话说,绣花要得手绵巧,而脱贫也需自身硬,硬在干部作风严实。要防止形式主义,扶真贫、真扶贫,扶贫工作必须务实,脱贫过程必须扎实,脱贫结果必须真实,让脱贫成效真正获得群众认可、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脱贫攻坚越往后,难度越大,越要压实责任、精准施策、过细工作,来不得半点水分、虚假。要以更严更实的作风,扎实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坚持工作务实、过程扎实、结果真实。对不严不实、弄虚作假的必须严肃问责,真正让所有贫困群众脱贫奔小康,一起过上幸福生活。

(作者单位: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以好家风为廉洁奉公提供精神支撑

宛诗平

家风是一个家庭的精神内核,也是一个社会的价值缩影。良好家风和家庭美德正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现实生活中的直观体现。十八大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在不同场合提到家风问题。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习总书记强调:“领导干部要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廉洁修身、廉洁齐家。”2016年12月,在首届全国文明家庭表彰大会上,习近平强调,“家风是社会风气的重要组成部分。家庭不只是人们身体的住处,更是人们心灵的归宿。家风好,就能家道兴盛、和顺美满;家风差,难免殃及子孙、贻害社会。”

可见,家风建设日益重要。在全面依法治国的背景下,家风建设已经不仅仅属于道德与文化范畴,而是与法治建设紧密相连,互为作用。虽然在治理效能上很难与刚性的法治相比,但中国历史上无数次的礼法之争、德刑之辩告诉我们,道德教化与法律治理,在本质上殊途同归,所以中国古代历代统治者都将“教善化俗”作为治理国家的重要手段。

于今天的我们而言,好的家风可以有效促进依法治国。党的十八大提

出: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道德教育,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弘扬时代新风。就是因为家风是构成社会道德风尚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但直接关系到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平,更是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补充。法律作为强制性的社会规范,为社会生产生活提供了不可突破的“制度底线”,从而形成治理格局;道德作为倡导性的社会规范,提供应当争取达到的“道义高标准”,进而提升治理效果。因此,倡导优秀的家风家规并非是一家一户的小事,更是关系到整个社会道德水平的大事,而以优良家风促进公民守法、守法,正是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下达到的高度统一。

有法学专家还从专业角度全面分析了家风建设与法治建设之间的关系,认为从形式上看,“遵守国法”与“遵循家规”都是对规则的遵从;从目的上看,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法律治理和道德教化都有着共同的基础价值,都反映着人类最朴实的对真、善、美的追求;从对公民行为规范的调整效果上,法律是通过立法的形式以承担有形的不利

后果来介入公民行为,而道德教化则是通过公民的内心信念、社会舆论对违背伦理操守的行为进行谴责,起着“诛心”的效果,弥补着法律调整的真空。

“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对领导干部来说,好的家风引人向上,能为廉洁奉公提供精神支撑,就像一道坚不可摧的防火墙,能够守住纪律规矩、筑牢理想信念。相反,家风不正、家教不严,家属亲属相互影响、恶性循环,最终会突破法治的底线、走向腐败的深渊。从十八大以来查处的一大批“老虎”“苍蝇”的违纪违法事实来看,个人道德败坏、家庭怙贪贪腐的案件占比不小,“一人当官,全家受贿”的现象时有发生,被配偶、子女等“拖下水”的领导干部也并不鲜见。究其原因,除了自身理想信念的失守外,另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家规不正、家风涣散,既不能严以修身,更不能严以治家,从而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为此,在全面依法治国的过程中,领导干部都要带头抓好家风、正好家风,从严治家、细管管家,形成守德、守纪、守法的家庭风气,以实际行动带动全社会崇德向善、尊法守法。

中国奇迹的一个重要原因——经济权利的开放

中国如何在一个非私有体制下,创造了奇迹般的高速增长。答案是:中国的高增长奇迹,源于经济权利的开放。

在中国改革开放的历程中,尽管产权改革本意被一些人一次次地任意扭曲,谈产权色变,只要触及产权改革的主张,都被视为鼓吹私有化甚至是企图改旗易帜。好在中国一代代的决策者坚持以经济权利的开放,实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国家战略,坚定不移地坚持多种所有制平等发展,发挥产权对各类经济主体的激励作用与预期功能。顶层设计的制度环境与微观主体利用产权的神奇功能两者相呼应,促成了中国30多年的经济奇迹和财富创造。

为了实现在非私有制下经济持续增长的作用,中国采取了十分独特的产权安排,即在维持公有制不变的前提下,通过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赋予使用权更完整的使用、收益、转让、抵押权能,从而带来微观主体投资积极性的提高和资源配置效率的增进。

仅以土地而言,两权分离在中国的农村和城市都创造了奇迹。两权分离的产权安排最初由贫困地区的农民在底层创造,他们在集体所有制不变的前提下,通过“上交国家的、留给集体的、剩下是自己的”这一契约结构,既保证了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受损,也通过剩余索取权的激励迅速摆

脱贫困,带来农业的超常规增长。底层创新的制度成功为地方和中央的改革者提供证据,推动了农户承包制度在全国的普遍化、制度化和法律化。

既然农地可以两权分离,城市土地为何不可?城市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开启了对外开放的大门。城市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又用到非国有企业和城市建设中,推动了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的繁荣。

产权改革伴随着经济权利的不断开放,经济机会的释放调动了各类主体参与财富创造。仍以农村为例。允许农民包产到户,农民可以利用集体所有的土地自主从事农业生产,解决了温饱,增加了农产品供给;允许农民创办乡镇企业搞非农业,为土地上释放出的农业剩余劳动力开辟了农村工业化的路径;放开农产品流通与交易,推动了农村商业发展和市场繁荣;允许农民自由流动和择业,成为打通城乡的武器;允许创办私营企业,使中国长出了一批本土草根企业家参与中国制造。

在产权激励各类经济主体成长和财富创造的路上,顶层释放的信号对于保证全社会的制度预期也至关重要。这里既包括国家领导人在重大节点的宣示,也包括制度和法律的递进。

此外,改革开放以来的历次中央重要会议上也在不断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为中国奇迹的产生准备了条件。

(摘编自《北京日报》/3月20日/刘守英)

加强应急管理 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周长青

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全面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是促进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举措,也是各级政府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的重要任务。近10年来,我区应急管理工作经历了从小到大、逐渐发展的历程,各级各部门建立健全了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预案、法律制度、队伍、保障、宣教、基层应急管理和考核评价等八大体系,建立并完善了预警信息发布、信息核报、协调处置、区域合作、军地联动等五大机制,各级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不断提升,科学应对妥善处置了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西南地区特大旱灾等各类突发事件,预防和消除了大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有效保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我区的安全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

但是,无论从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方面来看,还是从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方面来看,我区防灾减灾任务依然艰巨,面临的形势仍不容乐观。此外,由于我区应急管理工作的基础还很薄弱,尤其是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起步晚、投入不足,预防预警能力弱,在

应急救援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上,长期重处置轻预防,公众危机意识和社会协同等方面远不适应新的形势需要。因此,如何服务好我区“十三五”期间的建设发展大局,是当前和今后应急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

从我区的实际来看,落实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发展的重要理念,真正实现应急管理工作“无急可应,有急善应”的目标,必须牢牢把握以下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安全至上,坚持源头治理、关口前移,坚持科学应对、法治保障,坚持分类管理、属地为主。落实到具体工作,应重点把握以下方面:

抓好基层工作,夯实基层应急基础。继续深入开展“一案三制”建设,坚持把基层一线作为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的主战场,做到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把防灾减灾纳入经济社会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结合新型城镇化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扶贫开发专项行动计划,统筹推进城乡生命线工程、地震安全民居、应急避难场所等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抓好预防预警,深入推进风险管理。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风险隐患数据库、制定风险隐患

治理方案和应急预案,完善相关预警机制,实现各类重大风险隐患的识别、评估、监控、处置等全过程动态管理;加快建设广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实现自治区内全覆盖,确保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抓好队伍建设,提高综合救援能力。依托公安、消防组建各级政府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围绕“一队多用、一专多能、多灾种综合救援”的目标,加强人员配备、器材装备和专业训练,发挥应急救援主力军作用;强化训练、加强联动、完善指挥机制,不断提高专业救援和协调配合、统一指挥的能力;以避难场所、物资储备、医学救援、生活保障为重点,建立应急保障体系,提高应急保障水平;健全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信息发布、舆论引导机制,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抓好平台建设,大力推进应急信息化。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严格执行统一的技术标准,推动自治区、各市应急综合管理平台向县、乡镇延伸、运用,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充分利用应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和基础地理信息平台,推动应急管理可视化、扁平化、立体化、网络化,逐步实现预测预警、

信息报告、综合研判等环节信息化。按照国务院应急办要求,重大事件必须第一时间将现场情况报送国务院应急指挥中心;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现场视频、图像信息必须第一时间传送自治区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并实现现场与后方的异地指挥调度。

抓好重点创新,建立完善新型领域应急体系。各地应根据本地实际,突出重视食品药品安全、环保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旅游安全、沿海石化与核产业安全、高铁地铁安全及边境安全等领域的公共安全,开拓创新,加快构建一整套确保“大事不出、小事能迅速应对处置”的应急体系。

抓好宣教培训,推进协同统筹和社会参与。适应“互联网+”时代要求,建设标准化应急知识科普库,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体,广泛宣传普及应急知识,树立安全意识、增强安全技能。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应急处置能力培训,提高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大力抓好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大力推动部门、区域、军地之间应急联动,建立突发事件社会协同防范应对体系。

(作者为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应急办主任)

